

立法會 CB(1)904/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互聯網協會 及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回應《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文件

我們(香港互聯網協會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歡迎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的文件。由二零零七年當局開始就數碼版權法例諮詢公眾，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初步建議》文件至今，互聯網技術、應用及文化已經過不少新發展和變化，我們關注當局現立法建議經過漫長諮詢過程後，至今是否適合時宜。

由二零零八年至今，我們積極參與由當局成立，以互聯網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代表組成的三方協作機制(Tripartite Forum)，就各種處理網上侵權的機制討論及研究。我們與不少論壇的成員，都相信香港版權法例沒有像海外各國近十多年就數碼環境作優化，當局必須盡早在平衡各方利益下以各種手法解決各不同的問題，包括立法、業界守則，甚至就部分新出現議題作新的諮詢。

最基本的原則，除了當局提出的「保護版權」之外，必須平衡使用者的權利，和便利網上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底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於香港互聯網協會支援下在香港成立，為分享數碼內容提供「保留部分版權」的授權機制，亦為保護版權的法律概念帶入更多選擇；共享創意廣泛受各界支持，當局應在傳統保護版權思維外，加強對共享創意的採納及教育。

在決定法例的細節前，政府應主動諮詢更多用家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意見，確保在立法時已充份考慮他們的意見，尤其因為互聯網技術、應用及文化在上次二零零七年公開諮詢至今，已有很多不同地方。政府在今次提及立法會文件所述的建議的具體細節，部分未曾諮詢過三方協作機制及公眾。

本會以下回應當局社在文件中各項建議：

(A) 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應付侵權活動

建議所提及的「保護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的版權作品」的概念，屬較合理的建議——雖然上次諮詢中，部份使用者關注到此建議是針對串流形式傳送作品。

然而，此建議涉及將侵權刑事化之餘，更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未獲授權而在以下情況主動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

- (a) 有關作為是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或
- (b) 傳播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不過，一般使用者難以決定什麼才算是「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按此立法可能會引起寒蟬效應，令使用者懼怕使用版權物品。兩會堅守理念為，侵權刑事化不能影響表達自由。我們認為，當局應先為公眾清楚解釋法例，提供足夠例子，以防用戶誤解法例而影響其表達自由，或誤觸法網。另外，就使用者以版權物品用於評論或二次創作的自由，當局有必要在法例提出保護條款，以保障及鼓勵本地創意生產。

(B) 為推動互網商處理網上盜版活動，增訂限制其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

我們歡迎本建議為網上服務供應商提供「安全港」，即限制其法律責任，因為這樣至少為這些網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低限制的保障，也正是過去兩年我們聯同業界致力爭取的。至於在文件第十三點提及的已在法國及部份歐洲國家實行的「三震出局」建議，我們同意政府立場，目前不應推行該制度。至於應採納「通知及通知」、「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或其他制度及細節，當局在決定前務須充分及公開地諮詢相關廣泛互網商業界，而非已參與方協作機制的少數。

除當局文件及之前諮詢範圍之外，我們發現近年不少政府執法機構，例如海關、警方，甚至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往往甚至慣常以執法為名要求互網商在可能不合法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情況下和沒有法庭命令下提供個人用戶資料，情況令人關注。當局有必要為各部門令出守則，嚴訪其濫向互網商要求個人用戶資料，以保障公眾及互網商。

(C) 為互網商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

我們贊同此建議，「訂明如為使傳送過程順暢，互網商可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

(D) 在法例中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我們不反對此建議，但當局必須充分與持分者就應增訂的具體因素再行商討。

(E) 為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訂定例外情況

香港互聯網協會於二零零七年諮詢時，曾建議將「媒體轉換」包括在「公平使用」(fair use)的保障範圍，而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的初步諮詢結果表示接受此建議，但只提出集中處理媒體轉換。此外，當局定下一項條件：不得規避版權擁有人用以保護聲音紀錄的科技措施，不論是限制複製或控制取用的措施。簡單而言，即如版權擁有人已使用數碼保護技術，則消費者「公平使用」的權利便會取消。我們認為，這並不能滿足「公平使用」的理念及原則，對消費者不公平。

另外，當局現建議只將媒體轉換限於聲音紀錄，並解釋指：「在考慮到例外情況可能對新興數碼內容市場造成影響，以及參考過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例外情況後，我們建議新訂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聲音紀錄...我們認為，目前沒有明顯需要把例外情況擴大至其他作品類別(例如影片和刊物)。」我們曾參考亦理解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例外情況，但亦必須指出這項建議有違政府一向採納的科技及媒體中立政策和精神，在實際上視像內容的媒體轉換今天已非常普及，當局必須更積極地與版權機構研究擴大媒體轉換的範圍，否則對消費者很不公平，也易令其誤墮法網。

香港互聯網協會 及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